

當事人：楊○貴（已歿）

申請人：楊○蓮

楊○貴因遭逮捕後失蹤及佚失財物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楊○貴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帶著兩袋米（約 100 斤）自大甲北上至臺北賣米，返程途中於後龍火車站無故遭國軍逮捕，此後音訊全無，人與財物均不知去向，家屬散盡家財打探消息，最終未見一面等語。申請人楊○蓮（即當事人之女）認當事人失蹤並佚失身上財物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9 日書函請申請人補正當事人之除戶謄本或死亡宣告證明，經申請人 113 年 4 月 15 日補正前開文件。
- （二）申請人家屬 113 年 9 月 13 日電子郵件提供 41 年 8 月 1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中地檢處）具狀陳情書照片 3 張。
- （三）本部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

二八基金會)第 01736 號楊○貴賠補償案件公告平復作業之全卷資料。

- (四) 本部以「楊○貴」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及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均查無與本件案情相關資料。
- (五) 本部以「楊○貴」為關鍵字查詢二二八事件辭典，查得當事人因失蹤而獲賠補償並收錄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
- (六)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函請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所有資料，經該所 113 年 7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查明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經該部 113 年 7 月 25 日函復無存管相關檔案。
- (八)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函請二二八基金會提供當事人賠補償案件全卷資料，經該基金會 113 年 8 月 8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該院 87 年度七字第 27 號卷宗影本，經該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並提供相關本案資料，經該署 113 年 9 月 5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遭國軍逮捕後失蹤部分，業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補償(第 01736 號)在案，此部分於促轉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經本部 113 年 3 月 14 日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告宣示平復，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

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再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

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至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損失財物部分，尚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經查，當事人之妻楊○滿前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時，僅主張當事人因二二八事件失蹤，並未申請補償財物損失之情事，有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書可參；而此次申請意旨亦只稱返程時財物，究何所指，係米或錢或其他亦均不明；另本部亦未能查得申請人所指與當事人失蹤當時身上財物相關之陳述或文件資料，二二八基金會證人（呂○安）訪問紀錄亦無提及當事人失蹤時身上有何財物，當事人復因失蹤滿10年而受死亡宣告，是以此部分申請意旨尚無資料可稽。故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觀之，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